績效卓著 本校受教育部委託協助大專校院節能節電

學校要聞

【本報訊】本校111年獲頒經濟部節能標竿獎金獎之後，教育部鑑於本校在節能管理領域有顯著成效，並多次參與教育部辦理節能政策研商等事務，自113年3月起，委託本校擔任「113年度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節能措施成效計畫」工作小組，協助全國大專校院共同改善現行節電措施及能源管理系統建置，以建置智慧型電表、能源管理系統為主，節能改善配套措施為輔，強化落實校園節能節電作為。截至4月3日止，已超過60所大專校院提出申請。

該計畫旨在鼓勵大專校院購建智慧型電表及建置能源管理系統（Energy Management System, EMS），除取代人工抄表、瞭解校園各時段用電資料及習慣，還可將能源管理系統化、資訊化及制度化，協助學校建立完善能源管理制度，並提升整體節能成效，降低電費支出負擔。本校主要任務包括「運作與支援機制建立」、「節能管理系統相關推動諮詢協助」及「成效評估」等三大面向；協助教育部對於學校申請提案開始之行政作業運作機制與支援模式，提供申請及獲補助學校諮詢與輔導協助，並彙整獲補助學校建置EMS相關設備後之成效評估。

總務長蕭瑞祥說明，我國「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」於111年公布之後，各部會機關均積極規劃並落實減碳議題，教育部因應減碳與電價上漲趨勢，希望協助各大專校院落實節能節電，不僅能減碳，更能節省經費。本校95年起在時任校長張家宜支持下開始建置EMS，經過不斷擴充與優化，110年起呼應本校AI+SDGs=∞願景，加入開發AI預測等功能，迄今充分發揮「需量預測」與「節電控制」的功能：105-112年淡水校園減少14.35%用電量，超越行政院「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」所訂出10%的目標。更獲得111年經濟部節能標竿獎金獎、112年度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教育類國家永續發展獎肯定，同時取得產業低碳化輔導單位資格。「有了這些肯定，相信可以協助申請學校邁出節能減碳的第一步並獲得優異的成果。」

111年節約能源表揚大會
節能菁英淨零之星
一百一十一年
節能標竿獎
經濟部
教育
指導單位：
主辦單位：
執行單位：
工業技術研究院
淡江時報